

收文編號：1050007697

議案編號：1051213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94 號 政府提案第 7222 號之 3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修正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87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第 3 條、第 5 條業經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8718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871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院 長 許 宗 力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8718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三 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並應依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一、二及範例）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

第 五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**

為便利民眾以手寫、電腦或其他方式製作民事訴訟書狀時，均得酌情選用格式一或格式二方式製作，爰整併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另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並應依<u>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一、二及範例）</u>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</p>	<p>第三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並應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  <u>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，應依格式一製作（附格式一）。</u>  <u>以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二及範例）。</u></p>	<p>為便利民眾以手寫、電腦或其他方式製作民事訴訟書狀時，均得酌情選用格式一或格式二方式製作，爰整併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第二項、第三項配合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         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<u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</u>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         本規則修正條文，自<u>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